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640號

112年度聲字第368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鄭仲銘

選任辯護人 陳宗翰律師

蔡琇媛律師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蔡琇媛律師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竊盜等案件（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21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分別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鄭仲銘希望法官給我一次自新的機會，讓我們交保，可以去和台電協商和解等語；聲請人即被告辯護人以被告坦承犯行，並無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已無羈押必要，被告已深感後悔，希望與台電公司洽談和解、籌措和解款項，懇請審酌上情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限制住居、出境、出海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由被告鄭仲銘及被告鄭仲銘之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合於上開程序要件，合先敘明。

三、經查：被告鄭仲銘經法官訊問後坦承犯行，且有其他被告及相關事證在卷，認為被告犯攜帶兇器竊取電能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前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經營多達8

01 個竊電礦場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竊盜犯罪之虞，
02 而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且有羈押之必
03 要，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0日裁定執行羈押，併予禁
04 止接見、通信，又於112年12月5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而
05 本案被告所犯罪刑部分，已經本院於113年1月23日判處罪刑
06 在案。惟被告業於113年2月6日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218
07 號裁定被告取具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後，准予
08 停止羈押，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
09 並於同日經具保人鄭羽棋提出保證金額300萬元後，業已停
10 止羈押，此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218號裁定列印本、刑事
11 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可稽。從而，被告即
12 非本院羈押之被告，則聲請人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所指羈
13 押之情事既不存在，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思大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陳任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